

刑事诉讼程序中的“可以”与“应当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4\\_BA\\_8B\\_E8\\_AF\\_89\\_E8\\_c36\\_508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0826.htm)

一、关于是否应当指定辩护人（《刑事诉讼法》34、《高法解释》36、37）

- 应当指定辩护的情形：
  - （1）被告人是盲、聋、哑人；
  - （2）被告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；
  - （3）被告人是未成年人；
  - （4）被告人是可能判处死刑的人。此处的未成年人，是指开庭审理时是未成年人，不包括犯罪时是未成年人而在开庭审理时以满18周岁的人。
- 可以指定辩护的情形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，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。对此，司法解释列出了七种情形，不过，重要的还是案件应当指定辩护的几种情形。

二、聘请律师是否应当经过批准

- 侦查阶段：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，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过侦查机关批准；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不需要经过批准；（《刑事诉讼法》96条）
- 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：无论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，聘请律师都不需要经过批准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36条）

三、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会见其当事人是否应当经过批准

- 侦查阶段：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，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时，应当经过侦查机关批准；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不需要经过批准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96条，《六部门规定》11条）
- 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：
  - （1）辩护律师：无论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，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时都不需要经过批准；
  - （2）其他辩护人：非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

人、被告人时，无论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，都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许可。

#### 四、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会见当事人时，有关机关是否可以派员在场

- 1、 侦察阶段：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时，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96、《六部门规定》12）
- 2、 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：案件已经侦查终结，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时，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不派员在场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96、《六部门规定》12）

#### 五、律师和其他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是否应当经过许可

- 1、 侦查阶段：律师无权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，只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，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96）
- 2、 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：（《刑事诉讼法》36、《高法解释》40、《高检规则》319、320）
  - （1）、 辩护律师有权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，不需要经过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许可；
  - （2）、 非律师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，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许可。

#### 六、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是否应当准许

- 1、 应当准许的情形：
  - （1）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的，应当同意；
  - （2）、 被告人属于应当被指定辩护的情形时，其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许，但应当要求被告人另行委托辩护人，或者人民法院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39、《高法解释》36、165）
- 2、 不应当准许的情形：被告人属于应当被指定辩护人的情形，且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后，又重新委托了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又为其另行指定了辩护人，但在重新开庭后，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新的

辩护人为其辩护时，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准许。（《高法解释》165）3、可以准许的情形：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后，重新委托了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为其另行指定了辩护人，但在重新开庭后，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新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，如果被告人属于成年人且不属于应当指定辩护人的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准许，但是被告人不得再另行委托辩护人，人民法院也不再另行为其指定辩护律师。（《高法解释》165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